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
被告 潘秀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潘秀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潘秀麗於民國112年4月3日12至14時許間，在臺東縣○○鎮○○路00號住處，與家人一同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3）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2年4月3日19時38分許前不久，潘秀麗駛經臺東縣長濱鄉省道台11線與鄉道東13線之交岔路口時，因意識、操控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不慎自後撞擊錢品丞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其後警方據報到場，並於同（3）日20時4分，測得潘秀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潘秀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錢品丞於警詢時之證述、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

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長濱分駐所受
02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長濱分駐所道路
03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
04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
05 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
06 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10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仍於酒後駕車上
11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
12 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5毫克，
13 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非少，更因而生有撞擊他車之
14 具體交通肇事情節，違反交通義務程度自屬重大，殊值可
15 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兼衡其無業、教
16 育程度自稱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尚有親屬待扶養
17 （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個人
18 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及其前案科刑紀錄
19 （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經臺灣宜蘭地方
20 法院以97年度宜交簡字第164號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於97
21 年8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5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江佳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